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佳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所示之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檢察官雖以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與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過失傷害案件具有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然本院審

理之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佐。而檢察官所為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1月15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中檢介巨113偵44259字第1139142392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為憑，是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係於本案審結後始向本院提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259號

被 告 謝佳蓉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028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審理中之案件（愛股審理中；下稱前案），為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（同一車禍案件有2名肇事者）之相牽連案件，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	緣黃鏹皚（其所涉犯行，現由前案法院審理中）於民國112年7月3日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豐興路1段301之9號前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路段內側車道有謝佳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亦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乃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黃鏹皚因有前揭疏失，見狀為閃避謝佳蓉之車輛、未慮及與右側車輛之間隔，即貿然向右側偏駛，適右側另有許素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機車不得任意駛出路面邊緣，竟逕自在同路段沿路面邊緣外側行駛於黃鏹皚之右側，因上開駕駛人各有前揭疏失，致黃鏹皚駕駛車輛之右側照後鏡與許素鳳發生碰撞，造成許素鳳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肩胛骨骨折、左側第4肋骨骨折、左膝擦挫傷、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
案 件 來 源	許素鳳於112年7月24日（視為提起告訴之日）向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聲請調解不成立後，經許素鳳聲請移送本署偵辦。
證 據	一、被告謝佳蓉於前案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二、證人黃鏹皚於前案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 三、告訴人許素鳳於前案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 四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案發監視器錄影截圖、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論 罪 法 條	一、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 二、被告肇事後，停留現場待司法警察到場處理，並於司法警察尚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，主動坦承肇事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應符合自首要件。
程 序 法 條	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張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美慧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